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

察环审函[2023]11号

关于察布查尔县扎库齐牛录乡 1 号砂石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察布查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察布查尔县扎库齐牛录乡 1 号砂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扎库齐牛录乡，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circ}39'26.410''$ ，东经 $81^{\circ}02'47.360''$ 。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矿区面积 363000m^2 （544 亩），本次设计开采标高为 916 米至 876 米，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立方米/年；生产加工区主要包括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年加工砂石 30 万立方米/年。项目投资 24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开挖土方应分层有序堆放，避免土壤散逸污染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严格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尽量减小扰动范围，开采过程中表土剥离土壤分层堆放，集中堆置在开采区范围内，用于复垦，复垦前采用洒水和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开采结束尽快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二）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点。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主要作业区域、道路全部硬化，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不低于堆高围挡以及抑尘网苫盖，并在堆场四周安装喷淋装置；砂石加工生产线布设在厂房内部，在破碎及筛分工段设置集气罩，配备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输送机、振动筛、破碎及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喷淋装置，确保达到抑尘效果；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对表土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喷雾降尘。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洗沙废水经沉淀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收集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

（五）开采废料临时堆存在生产加工区内，定期拉运至开采区作为填料回填，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晾干后外售；生活垃圾由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023年4月25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贵州伽驰泰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023年4月25日 印发
